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7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4739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請貴校配合辦理
以下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5月25日教育部通報辦理。

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
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全國各級學校及
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（星期
一）止，請貴校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土語文、新住民語文改採線上教學，可採同步視訊，
非同步預錄影片、線上學習資源、公視徵用頻道、通訊
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多元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畢業典禮停止辦理，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畢業典禮
配合停辦，如需辦理，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，避免不必
要之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
（三）原訂110年6月7日及6月11日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畢業生
市長獎受獎學生與市長合影活動」停辦，請貴校務必轉

教務處 110/05/27 15:38



1100003408

有附件

知市長獎受獎學生停辦訊息。

(四)校外教學(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)、跨班級、校際交流、親職教育日、家長會及餐會等活動，延至6月14日後辦理；另學校會議及研習一律改採線上方式辦理。

三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CDC)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；相關資訊請逕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詢，亦可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家，以獲得最新防疫資訊。

四、本案尚有相關問題，請依本局各業管科室辦理：

(一)本土語文、畢業典禮、市長獎及校外教學(國小教育科)：03-3322101分機7416-7420。

(二)新住民語文(國中教育科)：03-3322101分機7520-7525。

五、檢送110年5月25日教育部通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